

主編的話一

多元性別：個人認同與社會處境的交織

趙淑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性別在諮商與心理治療中扮演甚麼角色呢？還是性別在諮商中不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從現象層面來檢視，筆者搜尋了10個諮商心理師的培育系所，以碩士班的課程為例，除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固定的開設「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女性主義家族治療」以及「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之外，另有五校課綱上分別列有「兩性關係專題研究」、「女性主義諮商研究」、「性別關係與諮商專題」、「性別與諮商研究」以及「性別議題研究」，但無法知悉是否為經常性開設科目或是前一次開課時間為何。從資料中可知在課程架構上列出性別相關課程的超過一半，但幾乎所有的系所皆列在選修課程。在不確定是否經常開設又為選修的狀況下，有多少將成為諮商心理師的學生會被訓練為能在未來工作上對於性別議題具有敏感度？

再以本學報為例，筆者檢視了本學報從2013至2023年已出版的論文，共計有150篇，其中僅有11篇是與性別的主題相關，主題包含了：同志經驗的相關主題（4篇）、跨性別議題（1篇）、異性戀高中生對於同志的人際關係態度調查（1篇）、多元性別諮商的能力訓練（1篇）、男性親密暴力相關（2篇）、新住民女性諮商（1篇），以及女大學生網路友誼之研究（1篇）。本學報是臺灣輔導與諮商領域中歷史悠久的學術刊物（1993年即出版第一期），在如此主要的刊物中，在近十年僅收錄了11篇與性別議題相關的論文，或許反應了在諮商領域性別議題的邊緣位置？

因此，本次的「多元性別專刊」更彰顯了在輔導與諮商領域中如何可以看見性別，性別的意涵不限於討論男性或女性，而是不同性別認同的經驗如何在脈絡中被彰顯，同時輔導與諮商等專業人員如何可以在此看見與學習之後有更多的反思，以利未來提供更友善專業化的服務，而不致因為無知與偏見傷害了個案及其家人。

*通訊作者：趙淑珠，gushuchu@cc.ncue.edu.tw。
DOI: 10.53106/172851862023050067001

本次刊出論文的第一篇論文為「跨性別女性的認同發展歷程與經驗」（宋宥賢、李佩珊），以14位不同年齡的跨性別女性的經驗將其認同階段分為五個時期，呈現其從不安到自我認同的過程，同時也討論社會如何對待跨性別者。在華人社會中生理男性一直享有主流的優勢，但同時也承擔很多家人與社會的期待，因此「男跨女」的決定與行動通常承受更多的壓力，過程中的掙扎與痛楚也需要更多理解。

第二篇論文討論無性戀的身份認同經驗（李亭萱、李明峰）。無性戀的議題（Asexuality）相較於男同志或女同志的研究是更被忽略，而「性慾缺缺」的狀態在更早的研究中甚至會被認為是病態的、是需要治療的。本篇論文藉由訪談六位自我認同為無性戀者一方面整理其認同歷程的契機，一方面也討論對於無性戀者情感與性慾相互交織的複雜面貌，藉此增加讀者對於「無性」意涵深入的理解。

前述兩篇關注的是個人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經驗，第三篇則將焦點轉移到關係的層面：「男同志多重伴侶關係的忠誠議題及三角關係」（陳敬堯、趙淑珠）。關於出軌或外遇的研究是許多研究親密關係議題關注的焦點，而本篇的多重伴侶關係指的是在伴侶的同意下而發展的其他親密關係，並不以出軌來指涉非一對一的伴侶關係。本篇訪談在多重伴侶關係中的男同志三人，以結構家族治療的觀點分析在三人的關係中如何協商進入三人關係、複數忠誠的可能性與挑戰，以及三角關係的挪移。在多數親密關係的研究或理論奠基於一對一的排他假設下，本篇論文對於多重關係的討論與反思應能帶給專業助人者在未來與有類似經驗的伴侶工作時有更擴展性的思考。

最後一篇：「同志諮商心理師的出櫃與自我揭露：同志諮商經驗與策略」（溫祐君、喬虹），則聚焦在諮商心理師個人的性少數身份及當與同為性少數的個案工作時的出櫃考量。研究結果指出，當同志諮商心理師面對同志個案時，出櫃得以提供正向楷模或鬆動案主對同志身份的污名認知。本篇更進一步統整三位受訪的同志諮商心理師的經驗來理解從個人的經驗挪移到諮商經驗中選擇是否出櫃與自我揭露的不同策略。本篇的分析與整理提供了在社會中性少數的專業人員與同為性少數者的個案在工作中如何相互分享成長經驗與成為彼此的盟友。如此的主題對於更理解個人的身份與專業工作的關係甚為重要；然而另一方面，在2023年，臺灣已經通過婚姻平權的法案的今日，對於個人性少數的身份揭露卻仍然需要如此戒慎恐懼，即使是已具有專業身份的諮商心理師亦然，是否也反映了整體社會以及諮商專業對於各種少數群體仍然帶有某種歧視呢？

在我的教學工作中，當談到對於LGBTIQ+的議題時，學生會提問：「我不能因為某種個人原因拒絕與性少數者工作嗎？」答案當然是不行！不是因為我個人的價值

觀，而是助人專業中已經有許多的研究與準則來提醒我們，更友善的對待性少數者是促進個案心理健康的重要原則，而助人工作者能做的是想盡辦法讓自己增加對性少數的認識與理解，並透過各種學習來增加自己的自我覺察，以減低對性少數族群的迷思及污名。以美國心理學會為例，已經陸續發表了與不同性少數者工作時助人專業者應遵循的準則，以下提供幾個該學會的準則參考：

1. Guidelines for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2000).
2. 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Transgender and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5).
3. APA 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Sexual Minority Person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21).

除此之外，美國心理學會也在其分會Division 44（Society for the Psychology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Diversity）的努力之下於2013年出版了Psychology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Diversity的期刊，每年出版四期聚焦在關於性少數者各種層面的研究。

反觀在臺灣的發展情形，在系所的課程訓練上，如本文前述，性別相關課程多列在選修課程中，開課是否穩定不得而知；在專業發展方面，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於2013年設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其目的為「促進諮商專業中的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諮商服務中雙方之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友善之諮商服務環境，確保及提升我國諮商實務工作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設置，可以讓諮商專業對於性別平等的議題加以重視，可惜的是尚未能發展出以性別議題為主要關注的期刊，讓此主題得以匯聚更多相關的研究者並讓性少數生活經驗中的更多層面得以被呈現，以能提升臺灣諮商工作的品質。

在前述種種基礎下，本專刊的出版更顯出其重要性與時代的意義。本專刊以「多元性別：個人認同與社會處境的交織」為名，所收錄的四篇論文分別回應了專刊規劃中個人認同與社會處境的討論。希望未來有更多的研究關注多元性別的議題，更多的看見與研究或許能提升輔導與諮商的工作者更積極的創造對於性少數者與多元族群友善的學習、工作與生活的場域。

最後以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Sexual Minority Persons的最後兩個準則提供專業工作者共同砥礪與努力：

在該準則關於「專業教育、訓練與研究」段落中（PROFESS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RESEARCH）提到：

Guideline 15. Psychologists strive to educate themselves and others on psychological issues relevant to sexual minority persons, and to utilize that knowledge to improve training programs and educational systems.

準則15：心理學家應致力於教育自己和他人關於性別少數者的心理議題，並且運用前述的知識來改進並提升訓練內容及教育系統。

Guideline 16. Psychologists strive to take an affirming stance toward sexual minority persons and communities in all aspects of planning, conduct, disse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to reduce health disparities and promote 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well-being.

準則16：心理學家應該致力於對性別少數者及其社群採取肯認的立場，並在下述各個層面上努力：計畫的擬定、執行與推廣，同時透過研究結果的應用減低健康的差距，並促進心理健康與福祉。

在助人工作中你看見的除了個人，還看見他／她（們）的脈絡與處境嗎？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你如何讓自己與時俱進呢？期待本專刊的出版能激起漣漪朵朵，為多元性別者創造更友善與肯認的助人文化！

參考文獻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Task Force on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Sexual Minority Persons. (2021). *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sexual minority persons*. <https://www.apa.org/about/policy/psychological-sexual-minority-persons.pdf>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iv 44, Committee on Lesbian, Gay, & Bisexual Concerns Task Force. (2000). Guidelines for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2), 1440-1451.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55.12.1440>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5). 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transgender and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 *American Psychologist*, 70(9), 832-864. <https://doi.org/10.1037/a0039906>

收件日期：112年03月16日

一審日期：112年04月15日

通過日期：112年04月27日